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
- 二、教育部修訂公布啟智學校（班）課程綱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班上導師與各任課教師的溝通，評估學生能力及個別需要，以協調教學，設計合適之個別化教學計畫，進而提供適當的服務滿足學生需求。
- 二、加強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合作，充分發揮專業團隊合作服務之效能，並建立一合作諮詢模式，以達成預期的目標。

參、基本精神：

- 一、學生能力的個別診斷，由診斷中評估學生學習困難所在，並瞭解學生學習需要與學習起點。
- 二、依學生的個別能力設計教材、教法，因材施教，增加學習效果。
- 三、實施個別的評量。

肆、參加人員：

- 一、導師及任課老師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- 三、相關專業人員。
- 四、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人員：如醫生、護士、生活輔導員、本校其他相關教職員等。
- 六、由導師擔任學生 IEP 會議召集人及學生個案管理者。

伍、IEP 建置流程圖如圖一。

陸、IEP 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認知能力、溝通能力、行動能力、情緒、人際關係、感官功能、健康狀、生活自理能力、國文、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。
- 二、學生家庭狀況
- 三、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。
- 四、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。
- 五、學生因問題影響學習者，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。
- 六、學生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。
- 七、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。
- 八、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(班)之時間及項目。
- 九、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。
- 十、國中三年級及高中(職)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流程

